

保护先人留下的宗教文化记忆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3-21 期数：521 阅读：326次

保护先人留下的宗教文化记忆

——访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国家中心主任田青研究员

□ 本报记者 吴艳

田青是中国艺术研究院宗教艺术研究中心主任，近年来，为保护祖先留下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声疾呼。他深入基层搞调研，四处奔波办展览。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国家中心成立后，他勇敢担当，成为中心主任。近日，本报《宗教周刊》记者对田青进行了专访。

《宗教周刊》：您能介绍一下与宗教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包含哪些内容吗？

田青：宗教文化是中国传统文化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谓的宗教文化除了佛、道、伊、天、基五大教外，还包括很多民间信仰、少数民族信仰。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有很多是跟宗教相关的。其中包括很多民俗活动、祭祀活动等等。祭祀祖先、图腾、神灵、行业神等并不是什么封建迷信。拿祭祀行业神来说，反映的是后代对先辈创造性劳动的崇敬，是保证文化传承的一种有力措施。

《宗教周刊》：您在组织申报与宗教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时遇到了哪些问题？

田青：在组织申报工作过程中，我深切地感受到，在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中涉及到跟宗教相关问题，需要政策性的指导。针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中遇到的宗教问题，我们计划进行一些研讨，拟出一些建议作为参考。如果不解决，没有政策，一直会是个障碍。大多数官员几十年来对宗教问题的不完全了解及出于宗教的敏感性，对宗教问题都很回避。

我们应该看到宗教在稳定和谐社会中的作用。涉及宗教内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是历史留下来的，不是我们创造的，我们没有权力抛弃。

《宗教周刊》：像您刚才所说，在涉及宗教内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出现了分歧。在今后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应该以怎样的态度和方式来进行呢？

田青：因为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无知，造成宗教文化保护的失利。很多文化都是宗教文化的内

容。离开宗教文化，传统文化可以说是不完整的。政府需要以更明智与更开放的态度来对待宗教文化。我们现在在宗教问题上会有越来越宽松和开放的环境，相信大家对宗教文化会有新的意识，我们对宗教文化的保护会更得力。

《宗教周刊》：您认为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还存在哪些问题？

田青：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过程中存在精华糟粕二元论的观点。用二元论看待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机械唯物论，太简单，太粗暴。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不可再生性，被毁坏后是无法弥补的。因为二元论我们走过一些弯路，也给文化带来了很大的破坏。很多东西在某个时期觉得是糟粕，可现在看来并非如此。所以，我们要持一个谨慎的态度。

宗教文化，比如五台山佛乐、武当山道乐、少林功夫等，其影响和内涵远远超过了宗教文化本身，成为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不可分割的有机部分。任何人都不能完全去掉传统文化中的宗教文化成分。

《宗教周刊》：潜藏在民间的跟宗教有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该还很多，有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会流失，我们如何来看待和抢救呢？

田青：在唤醒民众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意识后，我们还有很多工作要去做。很多文化形式还有待我们去发现，比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工作，接下来我们想在全国进行地毯式的搜寻。跟传承方式有关，宗教审美与世俗审美有所不同，世俗追求变和新，宗教里追求永恒。但宗教文化在现实生活中肯定会有所改变，我们需要做的是理清它的变化，尽量追根溯源，保留原始的东西。正是由于这些文化形式的不可再生性，我们不能因为一己之见而让他们毁灭。我们能做到的是站在中立的立场，无论如何先保留下来，其他的待后人评说。如果因为我们一时的偏见而使一些宝贵的文化形式消失，那我们会悔之晚矣。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京备案号：[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